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高质量发展，夯实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持续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熟悉行业发展、了解企业需求、具有较高理论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主要建设措施

第二条 建立健全教师到企（行）业实践锻炼制度。各单位要积极与企（行）业有关单位联系，为教师建立稳定的实践锻炼基地或挂职锻炼单位，定期选派青年教师到相关企（行）业、科研院所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实践锻炼，以丰富实践经验，

提高指导学生的实践能力。实践锻炼应同教师从事专业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

第三条 鼓励教师参加本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认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组织的与本专业实践技能相关的国家职业（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等资格认定。

第四条 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和竞赛。各单位可邀请企（行）业专家来校举办专题培训，介绍行业或专业最新理念或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设备装置和发展趋势，拓宽教师视野；鼓励教师参加技能竞赛等活动，不断提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质。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认定条件。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实践类教学任务的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1. 在企（行）业一线连续工作2年及以上，且工作岗位与现从事专业相近。

2. 在企业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实际问题研究，出站后具备工程研究、工程教育能力。

3. 近5年在企（行）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累计6个月及以上，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

书，或在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类教学活动。

4. 通过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5. 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两项本专业相关应用技术研究、工程应用项目或开发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6. 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学校实践教学设施建设项目或实践类教学研究项目，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达到同层次高校先进水平。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大连民族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职称证书；
2. 企（行）业经历证明；
3. 企业博士后出站证书；
4. 专业任职资格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报送教务处审核。

（三）教务处根据认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人事处审批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专业建设和工程认证需要，负责“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组织协调、审核认定等工作；人事处负责对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进行备案和管理；各单位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要立足专业发展需求，兼顾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实践技能的整体优化，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年度培养计划。

第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教学和教师发展需要推荐外出实践锻炼人员和参加培训考取证书人员，并明确其培养目标和内容。各单位承担派出教师的跟踪管理和过程监督职责。教师派出实践锻炼期间，所在单位应了解派出教师的学习实践效果和考勤情况，确保派出教师切实履行实践锻炼职责任务。

第十条 教师实践锻炼期满由企（行）业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填写《大连民族大学教师到企（行）业实践锻炼鉴定表》。派出实践锻炼的教师应按约定的时间回校报到，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回校报到者按旷工处理。

第五章 保障及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在“双师型”教师培养

培训、实践锻炼、考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积极为教师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创造条件，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承担实践课程教学、应用性课程开发、教改研究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大连民族大学“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2. 大连民族大学教师到企（行）业兼职实践锻炼鉴定表